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芬勃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卜晓利
项目名称	上海芬勃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检测类型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宝安公路 4997 号 6 幢 5 层		
项目组人员	陈城、武洪斌、陈枫、董志伟、谢梦霞、浦龚炯、刘鹏达		
现场调查人员	谢梦霞、董志伟	现场调查时间	2024. 10. 21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费永皓、李梦琪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 10. 31、 2024. 11. 1、 2024. 11. 4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卜晓利		
评价结论	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其他粉尘（聚对二甲苯粉尘）、噪声等。 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 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用人单位未在生产过程产生粉尘的涂层岗位粉料称量操作位、粉料添加操作位设置局部排风装置。②用人单位未在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未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以及竣工验收。③用人单位投产至今未设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配置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保养费用。④用人单位投产至今未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评价/定期检测。 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工程防护、职业健康体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现场的图像影像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